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 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刘志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 (项目编号: 10BFX090)

本书出版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 20720151038)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 徐崇利 刘志云 主编

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 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刘志云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 刘志云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8579 - 1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7226 号

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

刘志云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875 字数 232千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79 - 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联系紧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相辅相成。在学术发展史上两个学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两个学科的联结在整体上被割裂近半个世纪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再度兴起,并迅速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目前,跨学科研究趋势正从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表层联系深入彼此关联的基础性问题,从知识点的互通深入方法论上的互相借鉴,等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团队在 21 世纪初率先将该交叉学科研究方法引入国内并深入研究,一直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无论在国际法学界还是国际关系学界,都已产生相当的影响力。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构建跨学科交流与科研平台势在必行。为此,在 2010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批准设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2011 年跨学科研究中心创办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目前,跨学科研究中心

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已经成为国内该领域最为活跃的研究平台与交流媒介。“厦门大学法学繁荣计划子项目之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繁荣计划”也在2013年被列入了厦门大学文科发展繁荣资助计划。试图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该研究团队与研究特色进一步做大做强,为长期以来以国际经济法研究为一枝独秀的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增添新的学术增长点。

立足于以上基础,经过反复酝酿,精密筹划,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决定创办“厦门大学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文库将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我们期许以本文库作为思想传播之媒介,学术交流之平台,博学审问,慎思笃行,自由争辩,自察自省,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推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不断创新。我们也期许“文库”能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一道,瞄准国际关系学与国际法学的学科前沿,积极开展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荟萃国内外跨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推动国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共同进步。

本文库稿件来源不限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学者、校友,而以最大的诚意广泛征集海内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专著、译著。当然,我们亦知,就整个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而言,本文库仅为沧海一粟。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希望能与学界同仁相濡相闻,砥砺共进。

是为序。

徐崇利、刘志云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导论 / 001

- 一、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 001
- 二、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 / 003
- 三、框架结构与基本内容 / 004
- 四、主要观点与创新点 / 010
- 五、对几个关键词的界定或解释 / 012

第一章 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关系演变 / 014

第一节 国家利益概念的历史演进及分析其与国际法关系的重要性 / 016

第二节 国际法的“道德”进化以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变迁 / 023

- 一、古代与近代国际法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复杂关系 / 024
- 二、民族自决权的实践与国际法的“道德性”进化 / 026
- 三、作为“国家合意之法”的当代国际法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转变 / 030

第三节 宏观视野下当代国际法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分析 / 031

本章小结 / 038

第二章 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与国际法 / 045

第一节 国家利益研究的理论回顾与对其属性界定的

三个视角 / 046

第二节 现实主义对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与国际法 / 052

一、古典现实主义的“权力利益观”与国际法 / 053

二、新现实主义的“安全利益观”与国际法 / 061

三、霸权稳定论的国家利益观与国际法 / 068

第三节 新自由主义对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与国际法 / 072

第四节 建构主义对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与国际法 / 082

本章小结 / 091

第三章 国家利益、外交政策与国际法 / 097

第一节 从单位层次看国家利益、外交政策与国际法之间关系的必要性 / 098

第二节 依赖于理性判断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 / 104

一、外交政策上的单边主义、多边主义与国际法 / 104

二、外交政策上的非理性判断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判断失误 / 114

三、外交政策理性判断上的情势变更与国际法 / 118

第三节 特殊利益影响下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 / 121

第四节 民主程序影响下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 / 129

第五节 道德因素影响下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 / 140

本章小结 / 151

第四章 国家利益层次分析与国际法 / 159

第一节 国家利益层次分析的理论发展及与国际法的关系 / 160

第二节 国家利益的层次划分与国际法的关系——以 2000 年

的《美国国家利益报告》为分析蓝本 / 168

一、“高级政治”领域中各个层次的国家利益的维护与国际法 / 170

二、“低级政治”领域各个层次的国家利益的维护与国际法 / 176

第三节 国家利益的层次划分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行动

选择 / 181

一、国家利益的层次等级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行动选择 / 183

二、国家利益的层次变动与国家在国际法上的行动选择 / 191

三、国家利益内部联结导致国家对具体国际法律制度的态度
与行动选择上的复杂性 / 201

本章小结 / 203

第五章 “和平崛起”背景下中国国家利益再定位与国际法上的 转变 / 206

第一节 中国的和平崛起与国家利益的属性与内容的再定位 / 208

一、中国崛起与现实中的国家利益定位的困扰 / 208

二、大国崛起与中国国家利益的定位 / 214

三、谨慎使用核心利益的概念 / 238

第二节 中国国家利益的重新定位与中国全球角色之生成——
以对《创造性介入——中国之全球角色的生成》之观点
评论而介入 / 243

一、从历史经验维度看中国全球角色之定位 / 245

二、从现实维度看中国全球角色之定位 / 248

三、从“他山之石”的维度看中国全球角色之定位 / 251

第三节 新时期国家利益调整背景下中国参与国际法上的战略
与策略 / 253

一、中国国力变迁背景下国家利益与国际法体系的关系变化 / 254

二、国家利益的维护与新时期下中国参与国际法体系的战略与

策略调整 / 260

本章小结 / 282

结束语 / 286

参考文献 / 290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交叉研究迅速兴起,并取得一定的成就。目前,这种研究已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表面联系深入深层次的基础问题,已从知识点互通到方法论上的互相借鉴。其中,对国际法与国家利益之关系的研究,正是这种交叉研究进一步深化的需求与体现。

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核心概念,是国家在复杂的国际环境里维护本国和本民族生存与免受外来侵蚀的根本原则,是国家制定对外政策与开展政治、经济、法律等各方面合作的重要依据和决定因素。^① 因此,对于国家利益的属性、内涵的界定,特征分析以及层次探讨,无论是对于国际关系理论还是国际法学,都具有一个基石性的意义。在国际关系理论中,无论是占据“冷战”时期主流地位的现实主义还是后“冷战”时代在国际关系学中呈现出三足

^①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2 页。

鼎立之势的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以及建构主义,虽然观点各异,但谁也不能否认外交政策必须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利益,增进国家利益。它们对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理所当然地成为各自理论建构的基点。这种基点的不同选择,也导致了它们对国际法地位与作用的不同看法以及对国家在国际法的建构与服从问题上战略与策略的迥异判断。考察东西方国际关系的研究现状,我们可以看到,对于国家利益的研究成果已可以拿“汗牛充栋”来形容。

然而,对于国际法学界,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虽然学者经常以维护与促进“国家利益”而做国际法的分析自居,但“国家利益”这个词语对于他们的大多数来说更多是一种先验与不变之词汇,其代表对象是民族利益,还是执政党的利益,乃至强势集团利益?其基本属性是“权力”,还是“安全”,抑或“合作”,乃至“观念”?其核心成分是军事利益,还是经济利益,乃至文化利益?其内涵是永恒不变,还是不断变迁?其整体形态是铁板一块,还是层次分明?这些重大而亟须解决的基础性问题,基本上没有进入国际法学者的考察视野。但是,以上问题的分歧,不仅影响到国家对国际法的态度与行动选择,也影响到国际法的实践与发展。更具有现实意义的是,理顺国家利益与国际法之关系以及站在本国国家利益的角度如何看待与参与当代国际法律体系,乃至对于国际立法、执法以及司法采取何种策略应对等,不仅是崛起的中国必须面对的问题,更是有了“大国”之躯体后的中国在国际空间最大化地寻求与维护自身利益、协调国际利益,乃至建构自己的大国身份时必须面对的事实。

同时,站在交叉学科的角度,两个学科有关这个领域的研究目前是脱节的。且不论国际法学科对国家利益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即使国际关系学科对国家利益的研究成果取得了“汗牛充栋”之成效,也很少涉及国际法的问题。在论述国家利益或体现国家利益的外交政

策的时候,有的成果会偶尔提及国际组织或国际法问题,但都属于零星与分散的。因此,对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基本关系、国家利益基本属性的定位与国际法的问题、国家利益与体现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跟国际法的关系以及国家利益的层次分析和层次之间的盘根错节的关系跟国家在对待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态度与行动选择上的复杂联系等进行一个系统性的研究,无论对于国际关系理论还是对于国际法学,都是一个重大而又基础的问题。本书的研究目标正是试图填补这一空白。

具体地讲,本书试图站在交叉学科的角度,运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分析之方法,先理顺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关系这一基本而又重大的理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立足于崛起的中国所需要面对的国际环境以及建构新的“大国”身份之需求,对中国对于国际法的态度以及参与国际法的策略与方法做出分析,以期最大限度地维护与促进中国的国家利益与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而这正是本书写作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二、研究目标与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目标是立足于国际法学科的角度,运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学科的知识与方法,对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问题进行深入阐述,试图从国家利益的角度为国际法的基础研究打开一扇新的窗口。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先对国家利益的内涵以及其与国际法的联结做出初步分析,再依据国际法本身的“道德进化”,阐明国家利益与整体上国际法或国际法体系之关系的变迁。在理顺国家利益与整体上国际法的关系这一基本而又重大的理论问题后,国际关系理论中对国家利益的属性定位进行细致梳理,探明学理上国家利益的各种属性界定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从而解释同时代的国际法现象。然后,站在单位层次的角度,对国家利益法则下的外交政策与国际法问题,国家利益层次

变化与国家在具体国际法问题上的态度与行动选择进行全面与精致的梳理,呈现出国家利益与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之间复杂而又紧密的联系面貌。最后,立足于崛起的中国所需要面对的国际环境以及建构新的“大国”身份之需求,对新时期中国的国家利益进行准确定位,并对作为大国的中国的外交战略与策略做出规划设想。在此基础上,对作为大国的中国对于当代国际法体系的态度、身份认同以及战略与策略做出具体定位与建议,以期最大限度地维护与促进中国的国家利益,协调与其他国家利益的关系,并促进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

三、框架结构与基本内容

本书的框架结构分成导论、正文、结束语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共分为五章。

在导论部分,首先论述了本书选题的背景与研究意义,然后对本书的研究目标、基本研究思路以及具体框架做出介绍,并对本书的创新点以及研究价值做出预测。最后对本书的几个关键词语做出范围说明或界定。

第一章为“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关系演变”。无疑,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核心概念,对于不同国家、不同时间、不同领域,其内涵是变化不定的。因此,很多学者质疑,即当像“国家利益”这样的惯用语形成一个广泛共识而给外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做指导时,“可能会允许任何人对他所主张的任何政策都贴上一个具有吸引力但却可能充满欺骗性的标签”。^① 尽管如此,国家利益仍然是一个我们无法摒除的概念。即使是关于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中最抽象的理论,都

^①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47.

必须以国家之间相互行为的动因作为理论基础。而如果没有以一定的国家利益作为参考,这种基础分析是无法切实做到的。^① 因此,研究国家利益与国际法之关系的首要环节,必须先分析国家利益的内涵。同时,我们还必须分析国际法本身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国际法本身的“道德水平”的演进。事实上,国际法自身的发展,有一个“道德”的进化过程。古代与近代国际法,从“道德”的角度来说往往处于比较低的状态或者说它们只是规范了很低标准的道德。甚至,一些属于“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还一度得到早期国际法的支持。而这种性质的国际法,在工具意义上就成为强国掠夺弱国的工具,有利于大国强国的利益扩张,但是却和弱小国家的国家利益存在很大的冲突。当《联合国宪章》将主权平等原则确定下来并得到各国遵守之后,国际法才真正变成“国家之间合意之法”。国际法实现从强国之间的法或强国加于弱国的不平等之法到国家合意之法的转变后,国际法与每一个参与国际法的国家的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如今,当代国际法体系或者说整体上的国际法,已经和世界各国的国家利益基本吻合在一起。具体地讲,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当代国际法体系,主要是由“共存国际法”、“合作国际法”、“共同体国际法”三种属性的国际法律制度构建的一个与过去相比道德标准显著提高的法律体系,已经和每一个国家的国家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它们不仅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工具,本身的建构与维护也构成国家利益的重要部分即当代国际法与国家利益已经形成互相建构与塑造的关系或状态。当然,这不排除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与不同国家的国家利益或者与同一国家不同部分的国家利益或者与同一国家不同时间阶段的国家利益,甚至与同一国家同一部分同一

^① Miroslav Nincic,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Its Interpretation*,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1, No. 1, January 1999, p. 29.

时间段的国家利益的不同层次,发生冲突或者存在不协调之处。本章研究的国家利益与国际法的关系,主要是从宏观的范畴即从国际体系的层次来看待国家利益与整体上的国际法或国际法体系之间的关系。至于微观方面,需要从单位层次的角度,分析国家利益以及利益的不同层次与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关系,这是第三章、第四章要解决的任务。

第二章为“国家利益的属性界定与国际法”。概念的功能在于它的最终规范性。国家利益的概念为我们评价国家包括处理国际法问题在内的外交事务提供了一个标准。从这个角度看,国家利益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它和“好”、“公正”这些词一样具有称赞的含义。这时,它是一种价值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它又具有一种描述性含义,用来概括这个概念的实证性内容。虽然这个概念的称赞性意义是相对稳定的,但它的描述性含义却经常处于相对变化之中。^① 而国家利益的属性是其本身所固有的性质,是对这种相对变化中内涵的一种提炼。其居于核心地位,起到指导作用以及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因此,对于内涵经常变动的国家利益来讲,判定其基本属性对于国家生存和发展来说就显得非常重要。回顾历史,我们发现,1989年“冷战”出人意外的结束。这一几乎无法想象的胜利,曾使美国在国家利益问题上一度变得迷茫。“那些为美国国家利益指明方向的坐标大部分被扔到了历史的垃圾堆中:柏林墙、一个分裂的德国、铁幕国家、被华沙条约组织奴役的国家、发展中的共产主义以及苏联。缺乏感兴趣的事业与明确的坐标,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冷战”结束后的十年中一直处于混乱不堪的状态,成为一个迷失方向的超级大国。由于这段时期美国领导世界的目标缺乏连贯性与一致性,其失去了仅有的一次推动美国国家利益和价值观发展的机

① Miroslav Nincic,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Its Interpretation*,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1, No. 1, January 1999, p. 29.

会,还因为与世界其他国家缺乏充分的沟通与接触,忽视了随即而来的众多新威胁。例如,基地组织的崛起,俄罗斯核武器信息的不透明,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和发展迅速的弹道导弹威胁等”。^① 因此,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乃至未来,判定国家利益的属性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而判定国家利益属性的方法、过程乃至结果,将与国际法紧密联系在一起。

第三章为“国家利益、外交政策与国际法”。国家利益这个概念经常被用于两个相互关联的层面:^②一方面,它被用来表述国家利益。类似于某事对某人有利的表述。具体是指它是某人所关注的或是让某人与众不同的或是对某人有重要参考意义的某种事件或东西。另一方面,我们所讲的国家利益不仅反映在具体的要求中,它还必须依靠具体的外交政策来实现。例如,签署武器控制条约或实施自由贸易政策都是符合国家利益的。外交政策必须很好地服务于国家利益的需要,在现实中两者相互包含并密不可分。但是,我们必须知道这是怎么发生的即国家利益与在国家利益原则下推行的外交政策之间的对应关系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事实上,虽然“利益”本身的内涵经过了从非物质到一种客观性的物质概念的转变,但其始终跟人们对事物的感知和解释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带着很大的主观因素。因此,针对“如何使利益最大化”这样的问题,不可能得到让所有人都满意的回答。因为它是

① The Commission on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America's National Interest*, July 2000, pp. 1 - 2. 同样表达了这类观点的论文有: Condoleezza Rice, Campaign 2000: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0, pp. 45 - 46; 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4, Jul/Aug 1999, p. 22;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Erosion of American National Interests,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October, Vol. 76, No. 5, 1997, pp. 28 - 49.

② Miroslav Nincic, The National Interest and Its Interpretation,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1, No. 1, January 1999, p. 30.

一个带着期望、有意识的思考过程。^①“国家利益不可能完全是一种客观现实,而对国家利益的思考也就不可避免的会带上主观评价”。^②同样,按照国家利益原则做出的包括国家对待国际法的态度与行动选择在内的外交政策,也会有这样的主观性。外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需要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与目标。但这必须依靠理性判断,而且必须克服特殊利益的“俘获”,也会受到国家利益中是否包含道德因素或是否存在道德价值标准的困扰。同时,外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必须符合民主程序以及接受按照民主法则建立的权力制衡机制的约束。但相关程序与机制在保证外交政策符合国家利益的同时,也可能产生外交政策不连续或不稳定的后遗症。所有这些,都将影响到国家对待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态度以及方案选择。如果说第一章与第二章旨在论述国家利益与整体上的国际法的关系问题,而这一章,主要是从单位层次论证国家利益、外交政策以及具体的国际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为“国家利益层次分析与国际法”。国家利益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分布在不同领域以及具有不同的层次。不同领域的国家利益甚至同一领域但不同层次的国家利益,对国家来说,其重要性有高低之分。某些国家利益,国家会认为是永久性的,并不会因为政府的经常性更换而变动。例如,几乎所有国家都会坚持,那些无论是战略上的(如海上通道)还是经济上的(如资源)某些利益,都很容易被各界力量期许成共同利益,国家因此在保卫它们的问题上存在一种永久性的利益。^③而另一些国家利益则相反,国家可能会认为其是暂时或可变的。因此,

① Scott Burchill, *Th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10.

② Charles A.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4, pp. 156 - 157.

③ Scott Burchill, *Th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7.